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文件

西校地科院〔2021〕21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体师生：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5月12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1年6月3日

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选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参评条件和评选办法

第三条 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同一研究生获奖学金数量不超过两项（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5.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 10 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四) 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五) 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六) 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七)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六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3+1+2”项目的硕士研究生在取得硕士学籍后可以参评硕士国家奖学金，其在本科四年级发表的成果（要求通讯作者署名为其研究生导师，且研究方向与研究生导师方向相关）可用于参评。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 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学院对参评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经历等实行综合考评。各类成果认定时间：

上一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

(三)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再次申请国奖时提交的各类成果(主要为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应为上一次国家奖学金以及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奖之后取得的。

(四) 具体评分细则按《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自愿申报。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附上科研成果、奖励证书、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签名同意后提交至学院。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参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计算个人得分,计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初评结果,并将排名结果进行全院公示。

第十二条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人文地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文章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同样作为第一作者对待。

第十三条 博士在一级学科内评选。硕士将指标分配到自然地理学+第四纪地质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三个组,多余名额在三个组内轮流分配。评选在组内进行,导师跨二

级学科招收的学生仍在其导师所在组内参评。

第十四条 申报者需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在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